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第四工业区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1月12日

12.95%股权;宇兴投资则持有本公司发行后9.35%的股权;另姜绍刚、陈丽秋还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信隆44%、5%的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1、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利田持有11,23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3.93%。香港利田于1989年4月4日在香港设立,股东为WISE CENTURY GROUP LIMITED、BRANDY BUCK CONSULTANTS LIMITED 和 MAYWOOD HOLDINGS LIMITED。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63,936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6,800万股。
4、发行价格:3.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8、募集资金净额:21,319.90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第128号验资报告。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所载除2006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外,其余数据均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0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6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注1:以上为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自2006年12月2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

标进展情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注册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755-25327730
传真:0755-25325418
联系人:谢涛、刘铮、赵锋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6-09-30, 2006-12-31, 母公司

利润表(1-9月)

编制单位: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6年1-9月, 2006年1-9月, 母公司

利润表(7-9月)

编制单位: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6年7-9月, 2006年7-9月, 母公司

现金流量表(1-9月)

编制单位: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06年1-9月, 母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L CORP.(SHENZHEN)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4、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第四工业区 518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职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廖学金和陈雪分别持有 WISE CENTURY GROUP LIMITED 66.94% 和 33.06% 的股权,廖学森和妻子廖陈秀凤分别持有 BRANDY BUCK CONSULTANTS LTD. 72.12% 和 27.88% 的股权,廖学湖持有 MAYWOOD HOLDINGS LTD. 100% 的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分别持有香港利田 55.92%、22.75%、21.33% 的股权;香港利田则持有本公司发行后 41.93% 的股权,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谷信隆和深圳利田各 25% 的股权。廖学金兄弟廖学灿持有 GREAT HONEST SECURITIES LIMITED 100% 的股权,姜绍刚、陈丽秋、刘戈和分别持有 MIGHTY ACHIEVE ENTERPRISES LTD. 12.32%、4.93%、12.32% 的股权;以上两家公司分别持有宇兴投资的 87.05%、